

# 桃園市第十一屆書聖盃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宗旨：宏揚我國固有文化，發揚書法國粹，落實語文精進教學，提倡正當休閒藝文活動。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補助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南門國小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六、協辦單位：南門國小家長會、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

七、比賽分組：

(一)國小中年級組 (二)國小高年級組 (三)國中組 (四)高中職組 (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大專社會組，以上共 5 組。

八、比賽方式：

(一)初評：國小、國中一律以四開(約 68\*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高中組以上用對開(約 135\*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書寫內容以不違背善良風俗字句或詩詞，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五)前(寄/送達南門國小)，連同報名表(如附件二)黏貼於背面右上角，逕寄至南門國小教務處收(地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二)決評：以上各組分別擇優錄取 30~60 名(決評時間：110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一)16：00 前將決賽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參賽選手請於 110 年 7 月 18 日(日)上午 8：50 起，分 2 個梯次分別在桃園區南門國小優活館(禮堂)辦理決賽，比賽時發給參賽人員二張宣紙(印有戳記之比賽用手工宣紙)為原則。

九、參加對象：凡設籍、就讀或服務於本市熱愛書法藝術者，均可按身分年齡組別報名參加。

十、初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截止(以送達本校為原則)

十一、簡章、報名表：請於桃園市南門國小或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網站下載。

十二、初賽評審日期及地點：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在南門國小辦理。

(入選決賽者名單於 6/28 公布南門國小網址：<http://www.nmes.tyc.edu.tw/> 網路通知)

十三、決賽時間：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分兩 2 場次分別進行：

(一) 08：50 至 09：50 止，進行國小中、高年級二組比賽，參加決賽選手於當天  
8：20~8：40 於南門國小優活館 禮堂門口 報到完畢。

(二) 10：00 至 11：00 止，進行國中、高中及社會三組比賽，參加決賽選手於當天  
9：20~9：40 於南門國小優活館 禮堂門口報到完畢。

十四、頒獎時間：比賽結束公布成績，擇日(公布於網站)配合書法教育學會主辦之「書教傳薪 110 年會員聯展」於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舉行頒獎。

十五、決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優活館禮堂(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十六、評 審：由協辦單位聘請公正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分初評和決評）。

十七、成績公佈：於 110 年 7 月 18 日 17:00 前公布於南門國小網址：<http://www.nmes.tyc.edu.tw/>

十八、獎 勵：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第四名四名、第五名五名、佳作若干名；以上各組成績如未達水準得從缺。獲獎前三名將榮獲巡迴展出機會。

十九、獎勵如下：

名次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國小中年級組	1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8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5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小高年級組	2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6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中組	25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15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8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高中組	3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1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大專、社會組	5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15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3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200 元禮券、 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二十、附 則：

(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十分鐘以上視為棄權論。

(二)比賽用紙一律由主辦單位供應，每人限領二份。

(三)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四)本活動之決賽成績不做為桃園市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二十二、比賽辦理結束後，函請市府教育局辦理工作人員 8 名敘獎事宜，並於 6 個月內在不影響課務之下准予擇期補休一天。

二十三、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二十四、報名表：(如附件二)

二十五、本計畫經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